

# “株”事有法 “治”是无忧

## ——株洲法院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工作纪实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周子熙 张宁 谭晶

2020年,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启动,株洲作为首批试点城市之一正式踏上创建之路。全市两级法院主动作为、主动融入,将审判执行工作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有机融合,充分履行法的职能,夯实治的基础,奋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现代化新株洲建设,倾法院之力成就市域之治。

### 以法为刃 还一方百姓安宁

“被告人宁新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22年1月20日,攸县法院对宁新桥等13人涉黑案公开宣判,依法判决被告人宁新桥有期徒刑14年、其他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有期徒刑8年至1年6个月不等。

“大快人心!宁新桥一伙人长期在株洲当地欺行霸市、横行霸道,老百姓敢怒不敢言,人民法院为民除害,大快人心。”庭审现场,旁听人员由衷赞叹道。

全市法院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株洲法院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2件295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49人,审结涉“保护伞”案件两件两人;强力推进“打财断血”“黑财清底”,执结涉黑恶财产刑事案件23件61.85亿元;聚焦10大重点行业领域中涉黑涉恶问题,提出司法建议9条,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老百姓痛恨什么,我们就打击什么;老百姓厌恶什么,我们就铲除什么。”株洲中院扫黑办主任、刑一庭庭长谭加云表示。瞄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违法犯罪,全市法院坚持从严打击、打防并举,交上了一份厚实的答卷:

扎实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290件402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及死刑6人,发布全省首例教师终身禁业判决,株洲中院少年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千余件,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343人,攸县法院审理的何某贩毒案入选最高院10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严打严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养老诈骗,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案件和养老诈骗案1158件1782人;

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44件135人,严惩利欲熏心的造假者、滥用职权的渎职者,守护百姓餐桌安全、用药安全。

.....



株洲中院联合相关单位在中南蔬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市场活动。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株洲法院持法为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关切,用自己的行动守护万家灯火,还百姓以幸福安宁,把平安答卷写进了人民心里。

### 以法为盾 护一域经济安定

“华晨地产首个保交付项目,成功交付住房700套,标志着华晨重整案从通过重整决议到实现‘保交楼’任务的重大跨越。”3月8日,湖南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晨地产)首个保交付项目——潇湘名城三期举办交房仪式。活动中,株洲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帅团结介绍。

华晨地产系株洲乃至湖南民营地产企业龙头。该案涉及购房业主1.6万余户,资产189亿余元、债权179亿余元,是湖南近年来情况最为复杂的民营地产集团破产重整案。2021年4月,株洲中院裁定该案实质合并重整后,积极探索构建具有株洲特色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相衔接困境公司解救机制,出台《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效能,协同推动投资引进。成功引入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城开长沙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进驻、代建代管,有效解决了资金引进难度高、复工续建阻碍多、跨域资产保护难等诸多难题,推动华晨地产涅槃重生。有力保障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当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华晨地产破产重整项目入选《商法》年度

杰出交易案例。

“《预重整指引》是株洲中院积极探索破产案件处理模式的一次有意义的尝试,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清算与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制度空白,是人民法院运用司法手段护企暖企乃至救企的成功典范。”帅团结表示,“我国现行破产法律制度中尚无预重整的成文规定,预重整制度是在司法实践中孕育出来的一项创新性举措,是人民法院从危机中为市场主体觅得的生机转机,对全市乃至全省破产案件的审理都具有里程碑意义”。

2020年以来,株洲法院牢牢抓住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等办法,持续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年”“营商环境优化年”“司法服务惠千企”等“暖企行动”,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44859件,设立“法治护航工作站”36家,选派法官入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7家,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连续3年,株洲营商环境测评排名湖南非省会城市第1。

### 以法为媒 保一城社会安穩

2022年6月,渌口区法院邀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张孝仓进驻法院,张孝仓调解工作室挂牌成立。张孝仓系当地司法所长,从事人民调解工作22年,擅长调解乡邻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曾获株洲市十佳司法所长、湖南

省矛盾纠纷调解能手、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等荣誉称号。张孝仓调解工作室成立以来,累计调解案件308件,其中调解成功302件,调解成功率达98%。

“市域社会治理不是个人演唱会,应奏响多元大合唱。”株洲中院立案信访局局长柳志军说,“人民法院要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主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强化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努力止纠纷于未发、化矛盾于未诉”。

全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强化与劳动仲裁、民政、医疗卫生、金融机构、法律援助中心等多部门的协调衔接,积极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贤、退休党员干部等多元主体作为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站,构建起诉源治理“1+N”联动联动机制,逐步形成了纠纷联解、问题联治、和谐联创、平安联建的社会治理新局面。

目前,市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商会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等与多部门对接机制文件9个、配套规范性文件4个,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80个,引入特邀调解组织123个,特邀调解员433名。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立以来,全市法院运用调解平台调解案78803件,调解成功率75.81%,平均调解期限13天,矛盾调处期限年减少幅度达9.7%。

3年来,株洲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16592件,审结211331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4.62%,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9.16%,大量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解决在基层、调解在线上、化解在诉前。

### 以法弘德 得株洲风气清正

2022年3月,天元区的李某和张某相约多名同学一起到学校打篮球,运动过程中,李某、张某在争抢同一个篮板球时,发生激烈身体碰撞,张某跌倒受伤,经紧急送医院救治,花费医疗费用数千元。围绕同学一起打篮球不慎受伤能否请求赔偿,当事人双方各执一词,诉至天元区法院。

“依据《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主审法官易红解释道,“篮球运动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出现一般人身伤害事件属于意料之中的正常现象,每一个参与者既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也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参与篮球比赛即应视为自愿承担比赛产生的风险,属于‘自甘风险’行为。李某与张某争抢篮板球,系正常的竞技行为,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越是疑难复杂问题,越是激烈尖锐矛盾,越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人民法院要通过一个个案件公正裁判,让广大人民群众相信法律、相信法治,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弘扬崇法尚德的社会风尚。”株洲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高建明说。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全市法院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充分发挥小案大道理作用,依法审理打篮球受伤索赔案、卡丁车比赛撞车案等一大批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小案、类案,通过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为全社会树立明规则、破除潜规则,坚决摒弃“谁能闹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的做法,用司法实践生动诠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劝人向善的过程中不断强化人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引领形成激浊扬清的社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文明风尚。